

大清德宗景皇帝本紀

草本

十一年夏季

全卷



總纂官 臣 熊方燧 恭輯

纂修官 臣 何國澧 恭纂



光緒十一年夏季

協修官何國澧恭纂

大清德宗景皇帝本紀卷

十一年乙酉夏四月己巳朔免李鴻章奏

派員督理吉林朝鮮互市事宜○庚午紹

祺奏勘定土默特達拉特兩旗爭地○如所

請行○見淮南按年收捕○辛未甘肅肅

州游匪滋事○官軍勦平之○壬申吏部奏

黑龍江呼蘭○擬添官設治○如所請行○癸

酉以歸省閩迅解甘肅新疆○餉在添撥

大清十一年夏

			黑龍潭龍神廟扁額	龍神廟鎮川堡	城隍廟榆林縣	城隍廟	府
命李鴻章速收回招商局輪船	法降將釋賣給法船食物民人	防營規	命劉錦棠等整頓邊				
戊戌	丁酉申	防營規	通漕運安置				

大高殿祈雨	御書扁額並珍玩文綺	河南巡撫	協副將梁雲山父梁雨田	安協水師副將楊嵩生母郭氏浙江平陽	氏福建督標中軍副將楊興科母吳氏閩	逾八十烏魯木齊領隊大臣薩凌阿母王	
御黃察察裏校射	甲午	丙申以雨未霑渥	孫鳳翔護理				
頒陝西榆林							

凡窮乞窮優者未
均打月抄案十餘但
多未同

選將籌款	尤應謀之	於豫江蘇廣東福建	本有機器局	船廠應如何變通	添設著李	鴻章等議具奏	法通基隆	命楊岳斌等	布置全臺事宜	毋有疏懈	蠲免福建光	緒五年以前積欠錢糧	戊申安徽桐城	華縣水災	詔撫恤	命前刑部尚書潘祖	蔭仍在南書房行走	並署兵部尚書	已	酉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臨事確有把握著李鴻章等奏議具奏

大高殿設壇祈雨	諭左宗棠嗣後用人撥款務	請旨遵行	毋得專擅干咎	法人屢以我	兵在越為辭	疊諭岑劉兩軍	速撤	回免	予藉口	命文緒等力勦呼蘭盜匪	以靖	地方	裁黑龍江巡江各員	歸併統巡協	領	撥積穀濟川東	丁寶楨奏英	人窺藏叵測	亟宜練兵添械	以備不虞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詣

上建之。庚戌申諭各省實行屯墾。以乞寬。

唐炯死罪。錫岑毓英二級。以洋員赫德

等議約得力。詔嘉獎之。辛亥諭曰。自海

運既興。河運僅江北漕米十餘萬石。殊非

經久之策。惟轉漕必先治河。究竟河道如

何。修船隻如何。添江浙每年能添運若干

石。著曾國荃等切籌辦理。尋奏來年擬撥

江蘇漕糧五萬石。改由河運。並疏運

奏請各省河道局

如議行。以京畿雨火各省水旱時聞。諭

地方官毋得諱災不報。准乍了番夷隨

班入貢。嚴趣陳士杰迅堵章邱缺口。

伊犁兵勇滋事。官軍擊走之。壬子通修

內外城護城河道。癸丑。

皇太后懿旨。蘇元春馮子材王孝祺王德榜唐景

崧劉永福等軍暨雲南官軍各賞給內帑

銀兩。論關外戰勝功。賞蘇元春馮子材

全錄

卷錄

金

皇太后懿旨命軍機大臣等會同醇親王奕譞規

定採運滇礦章程○下屯墾議○諭嗣後

各省於交查事件毋得遲延○命蘇

元春等查明越民有無仇法事○命試辦採

價賤命試辦以濟京錢○丁巳奎斌奏晉

省開墾荒地請三年後始徵允之○

已未調金州慶軍駐旅順分撥旅順毅軍

赴金州○庚申倉場侍郎上整頓倉務章

三等輕車都尉○馮子材加太子少保銜○

孝祺世職復王德榜官賞珍物○以鑲運

功賞張之洞花翎○予李秉衡優敘○以滇

軍得力賞岑毓英世職○劉永福勇號封典○

以籌濟各軍不分畛域○予李鴻章曾國

荃優敘○予關外陣亡廣東高州鎮總兵

楊玉科賜祭一壇○乙卯撤程文

炳軍回鄂○丙辰

劉永福勇號封典

以鑲運

以滇

以籌濟各軍不分畛域

予關外陣亡廣東高州鎮總兵

楊玉科賜祭一壇

炳軍回鄂

像如議坊
命總管內務府
文承修紫

禁城河渠工程
下增修倉廩議
諭岑

毓英等飾速集股
擴充礦務
辛酉

上復詣

大高殿
壇祈雨
壬戌命戶部釐正兩淮鹽務

鹿傳霖奏酌減綠營兵額撥抵山西應解

歸德鎮兵饟
癸亥得雨雪足

上詣

大高殿報謝
左宗棠以病乞休

上慰留之
甲子撤鮑超軍
撫恤基隆難民

○甲丑湖南鎮算水災詔賑
○丙寅頒

河南浙川廳

城隍廟黑龍泉

龍神祠扁額加封號
定管理吉林朝鮮通

商各員獎例
以遺愛在民予故兩廣總

督張樹聲直隸江蘇建祠
○丁卯令遊

營勇修護城河道 ○丁卯

鮑超以夙著勳勤宿將詔來京師 ○命張曜為廣

西巡撫未到任前以李秉衡護理 ○調唐

仁廉為廣東陸路提督未到任前以鄭紹

忠署理以蘇元春為廣西提督 ○是月

緩山西霍十二州縣未墾荒地正雜額賦

六月戊辰朔續設黑龍江下江卡倫

日已停本年秋審勾決 ○嚴申雲南運銅

光緒五年以前
湖南安徵
桐城孫湖
南鎮守
水災

沿途舞弊之罰 ○庚午

皇太后懿旨奉宸苑會同文銛等修

建隨時報明醇親王奕譞等覈辦至牆

有礙住戶應給價遷移 ○命翰林院侍講

許景澄兼充出使比利特國欽差大臣

辛未編內附越民籍 ○年申以洋藥

聲為海防善後經費 ○癸酉廣四川越

廳學額二名並加廩增額各五名 ○身

外安州水灾。詔撫恤。○乙亥諭曰。豁免民

欠錢糧。原以嘉惠黎庶。豈容不肖州縣。將

征存未解銀兩。混入民欠項下。著各省督

撫。查照浙江清釐章程。辦理。總期實惠及

民。不准絲毫朦混。○黃水冲刷山東郭家

寨等處。命陳士杰治之。○並詔賑撫。○可也

以查案含糊。鑄左宗棠楊昌濬各一級。○

申諭岑毓英等整頓雲南銅務。並通諭曾

國荃等查察東南礦區。○以曾國荃未候

請旨。輕借洋款。切責之。○命李鴻章嚴定

輪船招商局章程。○毋聽舊習。○有南格州

奉采。詔撫恤。○戊寅。郡王銜貝勒載澂。○

上遣輔國公載瀛代往奠醊。○甲卯詔張之洞

毋阻法教入粵。○增劉永福軍滿二千。○

命惠郡王奕詳為內大臣。○庚

辰。命錫珍赴江蘇查辦水灾。○詔賑撫。○命潘霽署

貴州巡撫 ○癸未定失守澎湖罪左宗棠

穆圖善楊昌濬劉銘傳分別察議議處餘

員弁革遣有差 ○法兵退澎湖 詔速選將

吏前往布置並調船 輪第應 ○乙酉諭直

東豫三省通緝交界盜匪 ○兗張曜奏撥

精州裁營額徵充廣西賑報 ○禁兵輪嗣

後不得載勇拖船 ○力支江南安徽江西

和災詔賑 ○以牙帖新章滋擾下戶部

議毛 ○戊子命戶部妥議清釐民欠章程

○河北竄匪肆焚掠 詔趣希元飭隊捕逃

○已丑改巴里坤等處滿營移併古城

守尉 ○庚寅頒福建滬尾地方

天后廟

觀音大士廟

清水祖師廟扁額 ○楊岳斌請撤營歸養允

之 ○撤王詩正營 ○劉銘傳請開去福建

○並設城

○並設城

○並設城

可殺	閻敬	人心	度勢	力諭	各督	非冒
誣謗	銘為	政治	悉泯	國家	撫其	銷經
大臣	為漢	治大	偏私	廣開	務激	費種
不能	奸編	有關	若信	言路	發天	種種
不示	修梁	繫如	口譏	諸臣	良實	錮習
以懲	鼎芬	上年	彈徒	建言	心經	不可
傲吳	劾李	御史	開攻	自應	理如	枚舉
峴等	鴻章	吳峴	許於	審時	如有	自後
	為	劾			仍	

民	為	弛	下	視	諭	贖	非
借	常	已久	循	疆	日	特	無
以	關	防	例	吏	朝	賞	缺
調	稅	營	通	為	廷	福	詔
劑	則	虛	行	轉	攷	建	不
屬	中	額	特	移	求	生	許
員	飽	又	旨	乃	治	員	仍
製	侵	多	查	積	凡	楊	責
造	漁	錢	消	習	民	廷	以
亦	是	漕	弭	相	生	璣	整
既	計	則	延	沿	國	舉	頓
繁	釐	捏	攔	往	計	以	臺
興	金	災	綠	往	吏	○	事
而	本	蠲	營	往	治	○	力
無	本	緩	廢	詔	胥	○	圖
	得			書		○	自
	榮			特		○	

署吏部都統不中

著文部嚴加議處
諭上年四月與法

國議定越南通商事宜無非戢兵安民之

意迨諒山一役不得已用兵各損師徒藩

屬亦罹鋒鏑朕甚憫焉英人赫德以兩國

本無嫌隙力請仍照津約棄怨修好恭繹

乾隆五十四年安南撤兵疊次

諭旨權宜所值先後同符特命李鴻章等與德使

巴特納重訂新約十條於越南北圻邊界

定地通商德兵盡退基隆澎湖我亦將滇

粵各軍撤歸關內互還擒獲人象從此荒

服無事海宇大安今當和局既定通諭中

外俾咸知朕意焉譚鈞培暫護江蘇

巡撫楊昌濬兼署福建巡撫命廷煦兼

署刑部尚書麟書署鑲黃旗漢軍都統

甲午命工部左侍郎孫毓汶在軍機大臣

上行走丙申以孟秋特享

言歸於法

一語

朝廷於此事亦曾與英議去先瑞字小陸都

誠者天良也

嚴申律法在臣等不敢不

母于答庚

書